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1635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110 千伏坑尾变电站
建设位置	宝安区石岩街道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2286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650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650号

用地单位	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名称	110千伏坑尾变电站		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石岩街道.									
宗地号	A733-0053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BA-2015-0020/BA201500020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.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	
总建筑面积 2286.00 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286.00 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286.00 m ²	地上	变电站	2286	0	2286			
			地下			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 ²					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 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 m ²		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 %		22.9/			绿化覆盖率%			16.55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 m ²			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		
备注	1、项目现状已建成，现为补办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，涉及结构及消防安全事宜，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，如出现任何异常情况，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，并同步上报相关主管部门。 2、项目已建1栋建筑物，总建筑面积及规定建筑面积均为2286平方米，地上3层。 3、项目车行路口开设应按规定另行申报，路口的具体指标以我局的正式批复文件为准。 4、用地单位应将本许可证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（复印件），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			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2025年8月28日